

案例教学法在基础课教学中的运用

蔡晓辉

(郑州科技学院 思政部,河南 郑州 450064)

【摘要】案例教学法是《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的有效教学方法,不仅符合课程的性质和理论联系实际的特征,而且有助于调动学生积极性,培养学生综合素质,提高课程的实效性。它分为精选案例,编辑加工案例,组织讨论和教学总结四个环节。在精选案例时,要坚持针对性原则、贴近学生原则、时效性和地域性原则、典型性原则和难易适中的原则。在实施案例教学时,还要注意把握案例教学与讲授教学关系,案例介绍与案例评价关系,精心设计教学环节等问题。

【关键词】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案例教学法;运用

【中图分类号】G642.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1883(2011)01-0129-03

长期以来,《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以下简称基础课)教学重理论,轻实践,课堂教学呆板、枯燥,再加上学生对课程的重要性缺乏充分的认识,造成了教师满堂灌、学生课后忘的情景,严重影响了教学的实效性。笔者经过实践证明,教学中引入案例教学法,不仅符合课程的特征,而且贴近大学生的实际,易调动学生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教学质量,增强课程的实效性。

一 案例教学法对基础课教学的意义

(一) 案例教学法符合课程的性质和特征

基础课是一门既注重理论又注重实践,强调理论联系实际的一门课程。教学过程中既要向学生传授马克思主义世界观与方法论,又要帮助大学生解决他们在成长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案例教学法可以帮助大学生在实际案例中掌握理论,应用理论。教学中,教师紧扣学生所处的新环境,从学生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中选择案例,让学生用理论对活生生的社会现实进行分析,拉近课堂与社会的距离,使教育贴近生活,贴近实际,贴近大学生,实现课程的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要求。基础课教学中,引入案例教学是课程性质与特征的体现。

(二) 案例教学法有利于活跃课堂气氛,调动学生积极性,提高教学效果

基础课具有较强的理论性和系统性,再加上传统灌输式的授课方式造成了学生的参与意识不强,多数学生感到该课程抽象、枯燥,对课程缺乏热情与兴趣,学习上消极应付,再加上该课程是公共课,一些学生认为没有实用性,学习不够重视,影响了教学的效果。

案例是理论和实践的契合点,它可以把教材中抽象的原理、概念以具体的、感性的形式表达出来,缩短了课堂教学与实际生活的差距,教师通过引导、启发和点拨,使学生参与教学过程,对案例进行

分析讨论,集中了学生的注意力,调动了学生的积极性,使学生成为教学过程的主人,在有限的课堂教学时间内,掌握基础课的原理和概念,并能举一反三,触类旁通,提高了教学效果。

(三) 案例教学法有助于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案例教学法有利于营造一个民主、平等、宽松的课堂气氛,教师可以就案例阐述自己的观点,学生也可以就案例发表自己的意见,学生和教师之间、学生和学生之间均可以自由讨论,均可以充分表达自己的观点和理由。对案例进行归纳、判断、推理、讨论、再思考等环节有助于培养学生的自学能力、语言组织能力、口头表达能力、写作能力、逻辑思维能力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学生在分析案例时,会将案例中主人公的处境与自己的处境相比较,将主人公的思想行为与自己的思想行为相比较,从案例主人公的身上吸取经验教训,发现自己的优势和劣势,选定合适的成才之路,坚定个人成才的信念,学会做人做事,提高了学生的情商。

二 案例教学法的组织实施

(一) 案例的选择

案例是案例教学的核心,案例的质量直接影响着教学效果。恰当的案例有助于提高教学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恰当案例则有可能使教学误入歧途。因此,精心选择符合基础课教学要求的案例,是成功组织案例教学的关键。具体来说,精选案例应坚持以下几个原则:

1、针对性原则

针对性原则就是要求所选案例与课堂教学的目标相一致。案例教学只是一种教学方法,不是教学目的,其价值就在于为实现教学目的而服务。案例是为了讲授理论,分析理论而服务的,不能为了讲案例而讲案例,这样整个课堂就成了“故事会”,

收稿日期:2010-10-16

作者简介:蔡晓辉(1982-),男,河南灵宝人,硕士,郑州科技学院思政部助教,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与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偏离了教学的初衷。因此,选择的案例要紧扣教学目的,围绕教学内容。

2、贴近学生的原则

基础课教学过程中,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引导大学生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帮助大学生解决成长过程中出现的一系列问题。这就要求精选案例时必须贴近大学生的实际,使他们感受到授课的内容与他们的处境、思想、心理、行为非常契合,产生一种生动而具体的现实感、贴切感和亲和力。比如在讲理想信念一章时,选用大学生比较熟悉的马加爵、王宝强两个案例从正反两方面说明理想信念对大学生成长才的重要意义。

3、时效性与地域性原则

时效性原则要求在选取案例时,应当从国际国内正在发生的热点事件中获取信息和素材,特别是精选学生近期普遍关注的事件,加以提炼概括,增加教学的鲜活感和实效性。如讲爱国主义一章时,选择“中日发生撞船,日方扣留中国船长”的案例,切中了学生的关注点和兴奋点,通过讨论,使学生在饱满的精神状态下完成教学任务。

时效性原则也要求教师要不断更新教学案例,比如08年授课中我们用了07年感动中国获奖人物资料作为案例,09年授课时,我们又将部分07年感动中国人物案例换成了08年感动中国人物案例。

地域性原则要求在精选案例时,不仅要从全国范围来选,更要注意从学校所在的省市区来选,而且也可以从发生在学校内部的典型事件中选,使学生认识到教学中讨论和分析的案例就在自己的身边,甚至自己就是案例的主人公,有助于调动学生积极参与到整个教学过程中。比如在讲人生价值一章时,以09年感动中国人物河南籍的李灵的事迹作为案例,让学生认识到一个普通的河南老乡是如何实现自己人生价值的。

4、典型性原则

典型案例能代表事物的总体特征,反映事物的本质,蕴含着事物发展的主要矛盾。将这种案例引入教学,有助于研究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实现教学目标。因此,在选取案例时,最好能选择反映国家社会发展的典型案例,反映与学生相关的典型案例。这些案例,具有说服力、感染力,能打动学生的心,起到“以一概万”的作用。例如在法治精神一章教学中选用许霆案、孙志刚案、刘嘉玲肖像权案等。

5、难易适中的原则

案例太容易,学生一眼看穿,无新意,无话可说,无问题可思考,难以调动学生的积极性;案例太难,

不仅使学生要花费很长的时间理解和把握案例的主要内容,而且难于突破案例的感性材料,进行思考和讨论。在选择案例时,应当使学生能够理解案例的内容,但目前所学的知识又不能完全解决案例中提出的问题,这样才有可能进一步激发学生学习的渴望和热情。所以,案例不能太难也不能太简单,要让学生在拿到案例后有话可说,有话想说,从思考讨论中找出事物的规律,深化认识,升华思想境界。

(二) 案例的编辑加工

按以上原则所选案例大多是以报道、新闻的形式出现的,其最初的目的也不是为了教学服务的,选定的案例同教学的要求之间还存在一定的距离,这就要求教师对案例进行编辑加工。教师要根据教学的目的,合理把握教学进程,将案例与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进程统一起来,使案例围绕教学目标出现,体现教学内容,突出教学重点和难点。同时,课堂教学时间的有限性也需要对案例进行加工,去掉案例中与教学内容无关的信息,突出显示与教学内容有关的信息。保证案例与教学内容一一对应,环环相扣,循序渐进,使整个教学过程具有整体性、连贯性、层次性。

为使案例与教学内容紧密结合起来,必须紧扣教学内容,对案例设置相应的问题。问题的难度也要适中。适中的难度也就是学生拿到这个问题时感觉到凭借自己的知识暂时不能完全解决,但通过个人的努力至少可以抓住问题的某一部分答案,或在教师的提醒下,亦可逐步地找到解决问题的突破口。

设计好问题后,教师还要预先设计教学的初步方案,如案例与问题在什么时候出现?若有多个问题,讨论的最佳顺序是什么?采用何种方式讨论,如何控制讨论的进程?当讨论偏离主题时,如何正确引导学生?是个人随机发言,还是事先指定学习较好的学生重点准备,先行发言以抛砖引玉,还是各小组讨论,各组推存代表发言?如果出现冷场时,应如何启发学生?如何总结讨论?

目前各高校的基础课教学均采用了多媒体的方式,采用案例教学法时,应当把文字资料案例或音像资料案例编辑美化成教学课件,在教学过程中实现图文并茂、声像兼备。

(三) 组织讨论

组织讨论是案例教学法的重点和难点,也是实现教学目标的决定性环节。在讨论环节,教师应启发学生积极思考、主动发言,及时引导讨论内容和方向。学生成为教学舞台的主角,可以提出新思想、新观点。对于讨论中出现的学生未能达成共识

的问题,教师可以将其集中起来写在黑板上,稍作提醒,以推进讨论进程。当出现冷场或跑题时,也要给予适当的提醒,引导学生将关注点引到正题上来。讨论中,对于学生提出的正确的观点,应当及时给予肯定和表扬,对于学生出现的偏差和错误,不要随意批评,更不要冷嘲热讽,要给予其全面分析,积极引导,帮其分析错误,指出原因,注意避免与克服,从而把讨论引到正确的认识轨道上来,否则容易伤害学生思考讨论的积极性。

(四) 教学总结环节

教学总结环节是案例教学的点睛之处。教学总结可以先由学生做,教师做评价,也可由教师直接做出。教师要对课堂讨论的全过程进行分析,总结和评价在讨论中出现的正确和错误的观点,指出学生在讨论中的表现和优缺点,如学生参与度,参与水平,行为举止等,同时又要揭示案例与教学内容的内在关系,分析讨论的思路和结论,使学生认识到通过案例的讨论,自己掌握了什么,自己学到了什么,发现自己的问题是什么? 下一步学习的思路是什么?

教学总结环节除了课堂上面向学生的总结外,还应当包括教师在课外进行的教学反思,即反思整个案例教学的过程。看通过教学是否实现了教学的目标,引用的案例是否激发了学生的兴趣和积极性,该案例能否体现教学的要求,提高了学生的能力等,教师对课堂讨论中出现的突发事件的引导是否正确,积累了哪些经验教训等,长期坚持做这样的教学反思,就可以不断提高教学水平。

三 实施案例教学应把握的几个问题

(一) 正确把握案例教学与讲授教学的关系

案例教学有着其它教学方法所不能比拟的优

点,且在基础课教学中被学生普遍认同。但并不意味着它可以取代讲授教学。讲授教学方式具有传授知识系统性、严谨性的优点,有助于学生打下深厚的理论功底,有助于培养学生的抽象思维能力。对基本概念、基本观点的讲授仍是教学过程中不可缺少的环节。因此,基础课教学中,应将案例教学法与讲授教学法结合起来,相互促进,真正做到教学有法,教无定法。

(二) 案例教学对学生和教师有较高的要求

在应试教育的模式下,许多学生形成了过分依赖教师,缺乏独立思考的特点,对案例教学这种新的教学方法感到陌生,显得较为被动,积极性不高。再加上,一些学生对基础课不重视,不愿意用课前时间准备,上课讨论时只能以以前的知些识参与讨论,导致讨论不能继续和深入,影响教学的效果。

案例教学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这就要求实施案例教学的教师必须具有深厚的专业知识,高尚的道德情操以及娴熟的课堂组织能力。而基础课的教师队伍建设明显落后于其它课程,多数学校以兼职教师为主,影响了案例教学的效果。

(三) 正确处理案例介绍与案例评价的关系

案例教学至少应当包括案例介绍和案例评价这两个方面。案例介绍就是以图形、文字、口头语言等形式向学生介绍案件的内容,并从案例中引出要求学生思考的问题。案例评价则是结合案例,针对学生讨论的具体情况,进行理论分析和价值判断,使学生在情感上产生共鸣,在理论上达成共识,以实现教学目标。因此,案例介绍是手段,案例评价是目的,在案例教学中,要正确处理二者的辩证统一关系,不能顾此失彼,舍本求末。

Application of the Case Teaching Method in the Ideological and Moral Cultivation and Legal Basis Teaching

CAI Xiao-hui

(Division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Theories, Zhengzhou College of Science & Technology, Zhengzhou, Henan 450064)

Abstract: The case teaching method is a kind of effective method in the Ideological and Moral Cultivation and Legal Basis teaching, which accords with the nature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the course and can mobilize the enthusiasm of students, train their comprehensive quality, enhance the effect of the course. The method consists of four steps: collecting the cases, editing the cases, organizing the class discussion, teaching summary. It should insist on the principles of aiming at and nearing the students, of effectiveness and localization, and of typical nature. Some problems should be taken notice to. Those are the relations of case teaching and instruction teaching, of introducing case and valuing case and so on.

Key words: Case Teaching Method; Ideological and Moral Cultivation and Legal Basis; Application

(责任编辑:周锦鹤)